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包 銷

待(a)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與此關聯的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份額合共認購現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待及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列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或區域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加劇、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政府運作癱瘓、公眾騷亂、嚴重交通中斷、政治不穩定、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不論永久性與否)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包 銷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對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任何實施或要求)；或
- (iv) 開曼群島、新加坡、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受到有關干擾的影響；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行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在各情況下)造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或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撤銷於本協議日期生效的貿易特權；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大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任何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楊愛華先生或昌廣提起任何訴訟(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件，或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或

包 銷

- (x)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 除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同意的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刊發或被要求發行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

而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以股東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或二手市場的發售股份買賣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設想進行的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根據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銷售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得悉：

- (i) 任一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
- (ii) 本公司任一董事或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營運總監請辭；或
- (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局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席或楊愛華先生或昌廣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v) 本公司、楊愛華先生或昌廣、任何包銷商及／或上述各方的任何聯屬人士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或
- (vi) 任何債權人就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規定到期日之前所結欠債務而作出的任何有效要求；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v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威脅提起／作出、提起／作出或公佈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調查或行動；或
- (ix)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任何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有關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包 銷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個別地、明確地及具體地僅供載入相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包銷商資料」)，就本段而言，僅包括彼等各自的市場名稱、法律名稱及地址)(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或於其後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性，或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或

- (x)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xi)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xii)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受到有關不利變動或發展的影響；
- (xiv)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行為，或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
- (x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未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受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xv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v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需要撤回其同意同，不再准許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其名稱，或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
- (xviii) 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香港包銷商各方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相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楊愛華先生及昌廣已同意向(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遭受的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股東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東(「署名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i)署名股東於禁售承諾契據日期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禁售安排，(ii)(a)除昌廣外，禁售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80日(包括該日)當日結束，(b)就昌廣而言，禁售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滿360日(包括該日)當日結束，但受禁售承諾契據列明的若干例外情況規限。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本文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其中包括)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作出任何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會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未能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按所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3.0%支付包銷佣金(「定額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所有發售股份支付為發售價2.0%的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定額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60：40(假設基於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就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應付及須承擔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總金額約為62.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確保完成全球發售後公眾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聯席保薦人」一節。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包 銷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並預期將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